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大幅波动及拟
置出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汇冠股份”、“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公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业绩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50%以上（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50%的，为避免相关方通过本次重组逃避有关义务、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汇冠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46.37万元，而2014年数据为1,115.97万元，属于由盈转亏的情形。汇冠股份2015年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底计提了商誉减值19,340.53万元，该商誉由汇冠股份2014年8月收购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鑫精密”）92%股权形成的。若不考虑上述商誉减值事项，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约为8,200万元，同比大幅上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业绩相关问题与解答》对汇冠股份承诺履行、规范运作、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汇冠股份于2011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在2014年8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旺鑫精密92%股权；在2015年8月控股股东由西藏丹

贝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新斌变更为王明富。因此汇冠股份上市后的承诺事项涉及到现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旺鑫精密时的相关方，具体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和君商学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收购转让标的后，承诺应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汇冠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冠股份相同、近似或相关的可能构成直接正面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任何与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正面竞争的业务。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和君商学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汇冠股份现任股东王文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宜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汇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宜诚投资”）不存在中国法律意义上的关联关系。2、和君商学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收购转让标的后，将不会谋求与王文清及新余市宜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汇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宜诚投资”）在作为汇冠股份股东层面上的一致行动人。3、和君商学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于本次收购转让标的，无任何后续借壳汇冠股份的计划、承诺不进行超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的资产注入，并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及国家有权机关颁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王文清；新余市宜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承诺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汇冠股份全部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至2017年9月12日	正常履行
	陈有贤；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汇添富基	股份限售承诺	陈有贤承诺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汇冠股份全部股份自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国华人寿、兴证资管、世纪力宏、汇添富基金、财通基金、华安基金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	至2015年9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 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王文清; 新余市宜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陈有贤	业绩承诺 及补偿安 排	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和陈有贤承诺旺鑫 精密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分别不低于 9,500 万元、11,500 万元、14,000 万元。 上述三年净利润承诺数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 盈利预测数据。净利润指旺鑫精密实现的合并报表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 本次重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实施完成, 业绩承 诺期和利润补偿期往后顺延, 以《资产评估报告》确 定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承诺利润数。	2014 年 度、2015 年度、 2016 年 度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 会师报字[2015]第 210753 号), 2014 年度, 旺鑫精密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为人民币 5,080.50 万元, 未达到承 诺业绩目标人民币 9,500 万元。汇冠股份 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 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 于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和《关于 定向划转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原股东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现新余 市宜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王文清 2014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根据汇冠股份 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作出的《北京汇冠 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股份注销 完成公告》, 汇冠股份已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完成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 华核字[2016]第 01810009 号), 旺鑫精密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327.68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数人民币 11,500 万元。汇冠股份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拟进行 2015 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根据汇冠股份于 2016 年 06 月 18 日作出的《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汇冠股份已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完成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王文清；新余市宜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因陈乃雄个人原因导致其持有旺鑫精密 8%的股份被法院查封，事实上已无法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将陈乃雄及其持有旺鑫精密 8%的股权从原交易方案中剔除。就该事宜，汇冠股份承诺如下：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陈乃雄所持有旺鑫精密 8%的股权被解除查封，且该股权不存在其他争议，具有过户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收购陈乃雄所持有旺鑫精密 8%股权，收购价格以收购时点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在上述前提下，交易对方福万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和陈有贤承诺:对于陈乃雄因在本次重组被剔除以	长期有效	2016 年 3 月，因陈乃雄与陈良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陈乃雄所持旺鑫精密 8%股权进行拍卖。鉴于本次拍卖后，陈乃雄将不再为旺鑫精密 8%股权的持有人，本项承诺已不再具备履行条件，该承诺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旺鑫精密 8%股权过户完成时起失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及汇冠股份收购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诉求，承诺人同意负责与陈乃雄进行沟通并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对于除汇冠股份承担的上述收购外的陈乃雄可能剔除的任何赔偿、风险或其他任何诉求或引发的任何责任，均由承诺人负责解决和承担，与汇冠股份无关。		
	王文清;新余市宜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宜诚投资(原名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仍认可并尊重北京丹贝作为汇冠股份控股股东，以及自然人刘新斌先生的汇冠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刘新斌先生在汇冠股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人/本公司不会单方面的通过增持股份等行为主动谋求汇冠股份的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北京丹贝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刘新斌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如有必要，将采取一切有利于维持汇冠股份实际控制权稳定的行为对北京丹贝及自然人刘新斌先生提供支持。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王文清;新余市宜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主要股东王文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汇众成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及包括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汇冠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包括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王文清；新余市宜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主要股东王文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汇众成投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本公司在作为汇冠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汇冠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汇冠股</p>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西藏丹贝投资有限公司;刘新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西藏丹贝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汇冠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汇冠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除汇冠股份外，本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投资。（2）本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于业务与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刘新斌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汇冠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与汇冠股份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汇冠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3）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相</p>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汇冠股份协商解决。（4）本人将不向其他业务与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西藏丹贝投资有限公司；刘新斌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北京丹贝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作为汇冠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与汇冠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2）本公司在今后亦尽量避免与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汇冠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刘新斌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作为汇冠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汇冠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2）本人在今后亦尽量避免与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汇冠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新斌；叶新林	其他承诺	除控制汇冠公司外，刘新斌在环星触摸电脑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曾通过该公司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该公司0.1575%股权；除持有汇冠公司股权外，叶新林在环星触摸电脑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曾通过该公司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该公司0.0066%股权。环星触摸电脑有限公司为触摸屏显示设备集成商，属于汇冠公司的下游厂商，目前与汇冠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环星触摸职工持股会目前正处于清理中，刘新斌与叶新林均承诺待持股会完成清理后将尽快转让该股权。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西藏丹贝投资有限公司；刘新斌	其他承诺	如因汇冠股份或其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汇冠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期间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汇冠股份或其子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支持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原控股股东北京丹贝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丹贝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汇冠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汇冠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汇冠股份回购其持有的汇冠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新斌	股份限售承诺	自汇冠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北京丹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36个月及本人和	已履行完毕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汇冠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汇冠股份回购其通过北京丹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汇冠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期满之后，在其本人和/或其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汇冠股份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本人和/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汇冠股份的股份。	/或其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和/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	
	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新林先生和刘建军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自汇冠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汇冠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汇冠股份回购其持有的汇冠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期满之后，在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汇冠股份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汇冠股份的股份。	36 个月及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	已履行完毕
	原股东上海天一投资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汇冠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汇冠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汇冠股份回购其持有的汇冠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	周玲；李童欣；廖颖；刘昕；黄晋晋；张新梅	股份限售承诺	周玲、李童欣、廖颖、刘昕、黄晋晋、张新梅承诺：自受让股份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8 日之前不在二级市场减持汇冠股份的股票，2016 年 1 月 8 日后如减持汇	2016 年 1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诺			冠股份的股票，遵守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杨龙勇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时任董事杨龙勇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以合理的股价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数不低于 5 万股，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1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汇冠股份上市后相关方依法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审计师每一会计年度针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367号《关于对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4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242号《关于对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15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810007号《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经核查，根据上述报告，汇冠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2、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经核查，汇冠股份于2012年03月0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03月27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汇冠股份董事会于2012年03月05日制定的《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汇冠股份对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优化，于2015年0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汇冠股份按照该等对外担保制

度的有关规定对汇冠股份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规范，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汇冠股份曾于 2014 年 0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旺鑫精密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经汇冠股份书面确认，后因旺鑫精密未成功申请到银行信用额度，上述决议授权的汇冠股份为旺鑫精密担保事项并未实际发生，汇冠股份也未因前述事项与银行或第三方签订任何担保或保证合同。汇冠股份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编号：E201607010143861948）以及汇冠股份 2013-2015 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汇冠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守法证明及承诺函等，并核查了上市公司公告信息，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独立财务顾问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进行了检索，经核实，上述主体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没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独立财务顾问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汇冠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汇冠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经审计，其中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机构对上述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上市公司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核查是否存在因为财务造假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汇冠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因为财务问题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谴责、调查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复核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经核查，除按照中国财政部发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而更新公司的会计政策外，汇冠股份 2013-2015 年度未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情况。

（四）核查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汇冠股份 2013-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没有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核查 2013-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应收账款

汇冠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应收账款没有大幅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计提方法与

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2、存货

2015年度汇冠股份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 926.83 万元，增幅为 155.5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客户取消订单等非经常性原因造成汇冠股份母公司存货积压，由于该部分存货具备专门用途且预期不会为公司带来价值，对应该部分存货计提减值损失金额约 785 万元。

3、商誉减值

经核查，汇冠股份 2015 年底计提了收购旺鑫精密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 19,340.53 万元，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人民币 98,44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旺鑫精密 92%的股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商誉金额为 75,349.32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旺鑫精密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因收购旺鑫精密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公司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旺鑫精密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减去其账面价值之差，按照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商誉价值为 56,008.79 万元，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75,349.32 万元，确认的减值损失为 19,340.53 万元。

旺鑫精密主营业务为手机、消费类电子等产品的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旺鑫精密实际实现净利润与其承诺实现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承诺实现净利润 (A)	14,000	11,500	9,500
实际实现净利润 (B)	/	8,327.68	5,080.50
实现比例 (C=B/A)	/	72.41%	53.48%

旺鑫精密 2014 年度业绩实现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其经营环境与当初盈利预测的基本前提对比发生了较大变化。2014 年度，全球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市场竞争态势发生了阶段性变化，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市场经过前几年的爆发式增长，市

场需求增速已明显放缓。2014 年下半年，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类型也逐渐从塑胶精密结构件向金属精密结构件转变，采用塑胶精密结构件的比例有所下降，致塑料精密结构件的毛利率有所降低，因此旺鑫精密整体实现净利润低于预期。

2015 年度，旺鑫精密降本增效，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加大了重点客户如华为、HTC 等的销售力度，如华为 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21,922.07 万元，同比大增 3,885.83%。通过上述措施提高了经营绩效，净利润同比增长 63.91%，但仍低于承诺实现净利润。

经核查，本次存货跌价和商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认可，具体内容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依法披露。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汇冠股份 2013-2015 年度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重组不存在置出资产的情形，不适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大幅波动及拟置出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杰

谭杰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